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WXS201204002-W143

招标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册 商务卷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银行保函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参考清单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二册 技术卷

- 第八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九部分 工程实施需求
- 第十部分 维保方案
- 附件 图纸（如果有）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WXS201204002-W143

第一册 商务卷

招标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册 商务卷.....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开标地点.....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4
1. 总说明	14
2. 定义	14
3. 招标过程	15
4. 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15
5. 投标费用	16
6. 资金来源	16
7. 适用范围和法律	16
8. 现场考察	16
二、招标文件.....	17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17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9
13. 投标报价	20
14. 投标保证金	21
15. 投标有效期	22
16. 书面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17. 备选方案	23
18.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23
19. 投标函格式	23
20. 投标货币	24
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4
22.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
24. 投标截止期	26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五、开标与评标	27
27. 开标	27
28. 算术性复核	28
29. 评标、定标	28
30. 重新招标	28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32. 投标答辩	29
33. 评标过程保密	29
34. 评标办法	29
六、定标及中标	3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36. 授标前澄清	31
37. 中标通知书	32
38. 签订合同	32
39. 履约保证金	3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3
（一）通用合同条款	34
1. 定义及解释	34
2. 适用性	36
3. 来源地	36
4. 标准	37
5. 技术文件	37

6. 知识产权	38
7. 履约保证金	38
8. 检验和测试	39
9. 包装	46
10. 装运与交货	47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50
12. 保险	51
13. 运输	53
14. 伴随服务及安装施工组织	53
15. 备品备件	57
16. 保证	60
17. 付款	61
18. 价格	61
19. 合同变更	62
20. 转让和分包	64
21. 索赔	65
22. 终止合同	65
23. 工程暂停	65
24. 不可抗力	65
25. 争端的解决	66
26. 合同语言	66
27. 适用法律	67
28. 通知	67
29. 税和关税	67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67
(二)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68
5. 技术文件（通用条款第 5 条）	69
7.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70
8. 检验与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70
10. 装运与交货（通用条款第 10 条）	71
12. 保险（通用条款第 12 条）	72
14.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73
15.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81

16.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81
17.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82
19. 合同变更（通用条款第 19 条）	85
20. 转让和分包（通用条款第 20 条）	86
21. 索赔（通用条款第 21 条）	86
22. 终止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	91
23. 工程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93
以下为新增加的合同条款	95
31.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31 条）	95
32.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 32 条）	97
33.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 33 条）	97
34.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34 条）	98
35. 买方人员工作（新增专用条款第 35 条）	99
36.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 36 条）	99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银行保函格式	100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101
二. 履约保函	104
三. 廉政合同书	105
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107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9
六. 创文明工地协议书	111
七.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112
八.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11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商务部分（格式）	116
1. 投标函	116
2. 开标一览表	12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4. 投标报价表	123
5. 投标保证金	147
6. 商务偏离表	148

7. 商务依从性声明	149
8. 相关业绩汇总表	150
9.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清单	152
10. 资格证明文件	153
11.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	165
12. 制造厂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如果有）	166
13. 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167
14.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168
15. 承诺函	169
16.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170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	171
18. 其他	172
二、技术部分（格式）	173
1. 评分索引表	173
2. 技术偏离表	174
3. 技术依从性声明	175
4. 用户需求书	176
5. 接口管理实施方案	177
6. 系统主要参数	178
7. 工程及供货范围(含备品、专用工具)	179
8. 总体设备制造、安装施工计划	183
9. 施工组织设计	184
10. 项目管理方案	191
11. 责任范围	196
12. 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	197
13. 设计联络	198
14. 图纸、手册及技术文件	199
15. 缺陷责任期服务及措施	200
16. 培训	201
1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202
第六部分 参考清单	203
1、 注意事项	204
2、设备及主材参考清单表	205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209
（一）评标步骤	210
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210
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12
（二）评分细则	213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5
4. 附表	21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地铁 3 号线已获国家发改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锡政市纪【2012】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锡委会纪(2014)2 号无锡财政专项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0%、私有资金 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境外私人投资 0.00%,招标人同项目业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 无锡市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正线车站、区间变电所。

2.1.2 工程规模: 3号线一期线路全长约28.5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车站21座,其中有5座换乘车站,分别为:盛岸站与规划4号线换乘、无锡火车站与1号线换乘、靖海公园站与2号线换乘、太湖花园站与规划5号线换乘、无锡新区站与规划4号线换乘。全线最大站间距3.341km,最小站间距0.936km,平均站间距约1.407km。全线设钱桥停车场和新梅车辆段。与1、2号线共用线网控制中心,设盛岸和无锡新区主变电站2座,盛岸站设置与规划4号线的联络线,靖海公园站设置与2号线的联络线。

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设换乘车站5座,分别为无锡火车站(与1号线十字换乘)、靖海公园站(与2号线T型换乘)、盛岸站(与4号线T型换乘)、无锡新区站(与4号线二期通道换乘)、太湖花园站(与5号线T型换乘)。

2.1.3 计划工期: 2018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共733日历日)。

2.1.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工程自动灭火系统范围包括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21个地下车站、2个变电所自动灭火设备供货以及安装、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2.2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采用资格后审，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招标编号	标段内容
WXS201204002-W143	本次招标工程自动灭火系统范围包括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21 个地下车站、2 个变电所自动灭火设备供货以及安装、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2.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将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 3.3 投标人需提供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品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应提供 2015 至 2017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6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整期间内至少具有 1 条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为准，业绩时间以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 3.7 所投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整期间内至少具有 1 条国内已开通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业绩，时间以开通试运营时间为准，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 3.8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者在暂停期内。

3.9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 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处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专业，且证书有效），不接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2)至少承担过 1 条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气体灭火系统安装项目经理职务，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为准。（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基本信息、工程业绩需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未办妥入库的工程业绩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认定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下称“投标人”）均须办理 CA 锁（CA 锁办理请参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包括*. JSZF 格式文件），逾期不再出售及下载（如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投标人解锁。**

6.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开标地点

无锡市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开标区（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6 楼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9 室

联系人：吕尤佳、雷志良

电话：021-32557763、18970884978（雷）

传真：021-32557272

E-Mail: lz10217@yeah.net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6.1	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6.2	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6.3	工期要求	<p>具体时间安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日期</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完成设计及设计联络</td> <td>2018年12月30日</td> <td></td> </tr> <tr> <td>2</td> <td>完成生产制造</td> <td>2019年03月30日</td> <td></td> </tr> <tr> <td>3</td> <td>完成工厂验收</td> <td>2019年04月01日</td> <td></td> </tr> <tr> <td>4</td> <td>完成现场交货</td> <td>2019年06月01日</td> <td>交货时间</td> </tr> <tr> <td>5</td> <td>完成设备安装</td> <td>2020年3月30日</td> <td></td> </tr> <tr> <td>6</td> <td>完成预验收</td> <td>2020年10月</td> <td>试运营</td> </tr> <tr> <td>7</td> <td>质保期</td> <td>2年</td> <td>试运营之日起</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服从关键工期时间。</p> <p>2) 在工程实施阶段,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工程计划, 投标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p> <p>3) 该工期仅作参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铁这样的大工程工期变化的可能性, 并充分考虑其商务风险, 也必须考虑分段开通的可能性。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p>	序号	内容	日期	备注	1	完成设计及设计联络	2018年12月30日		2	完成生产制造	2019年03月30日		3	完成工厂验收	2019年04月01日		4	完成现场交货	2019年06月01日	交货时间	5	完成设备安装	2020年3月30日		6	完成预验收	2020年10月	试运营	7	质保期	2年	试运营之日起
序号	内容	日期	备注																															
1	完成设计及设计联络	2018年12月30日																																
2	完成生产制造	2019年03月30日																																
3	完成工厂验收	2019年04月01日																																
4	完成现场交货	2019年06月01日	交货时间																															
5	完成设备安装	2020年3月30日																																
6	完成预验收	2020年10月	试运营																															
7	质保期	2年	试运营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期计划调整，并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将不得以此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4) <u>投标人在填写线上系统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时，工期的日历天数可参照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1.3 计划工期中的日历天数。</u>
1.7	发售招标文件	<u>见招标公告</u>
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1	招标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5	投标费用	中标单位应按苏价服[2017]177 号、锡价服[2017]95 号文件要求，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6	资金来源	<u>锡委会纪（2014）2 号政府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u>
8	现场踏勘	<u>本项目不组织</u>
10.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 年 9 月 10 日 12:00 前</u> <u>投标人应将须澄清内容在线上传。</u>
11.1	招标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截止时间	<u>如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公布，</u> <u>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3.5	本工程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u>3934.00</u> 万元。
14.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u> <u>投标保证金汇至如下帐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u>收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无锡交行河埭口支行</u></p> <p><u>帐 号：3220 0061 1018 1701 76860</u></p> <p><u>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述指定帐户，在汇款备注栏里注明投标标段名称，投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至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2516 室）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u></p> <p><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u>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网银</u></p> <p><u>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4:00~16:30</u></p> <p><u>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咨询，周会计：0510-81960157。</u></p> <p><u>投标保证金确认手续：</u></p> <p><u>1）、投标单位必须带齐：①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复印件两份，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要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u></p> <p><u>2）、投标单位带齐上述材料后至财务部，由我司财务部经办人员在回单复印件上加盖财务章并签字确认，作为保证金确认函，一式两份，由投标单位和我公司财务部各留一份。</u></p>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 个日历日</u>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p><u>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一份，备用电子文件一份（U 盘形式，包括①电子招投标系统制作生产的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密版与不加密版）；②用“Microsoft Excel ”制作的价格标；③用“Microsoft Word ”制作的价格标和商务、技术标书）。</u></p> <p><u>注：后期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再补交 2 份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u></p>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24	线上投标	1. <u>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系统）上完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2. <u>投标人正常解锁时间：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一小时内。</u></p> <p>3. <u>投标人须在线上系统生成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线上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成功后将收到系统发出的回执单。</u></p> <p>4. <u>投标人须同时递交一套书面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派员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投标人解锁。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④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在开标前提交。</u></p> <p>5. <u>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要求：</u> <u>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软皮胶装的形式，严禁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u> <u>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招标编号、投标单位、日期；</u> <u>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 <u>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u> <u>写明招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u> <u>注明下列识别标志：</u> <u>招标项目编号；</u> <u>项目名称；</u> <u>20**年**月**日 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u> <u>若线上上传成功的投标人不满 3 家则可申请采用书面投标文件安排开标评标。</u></p> <p>6. <u>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书面投标文件中。</u></p> <p>7. <u>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可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已便于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内容，具体备案操作可咨询交易中心赵工：0510-81827753。</u></p> <p>8.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如有软件平台方面的疑问，可致电软件公司咨询：0510-81827753、400-850-3300、18261542577（王杰，工作时间内）。</u></p>
2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止时间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七部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原则：招标人应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标段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 <u>合同含税总价的 10%。</u>
	样品要求	<u>瓶头阀、选择阀、电磁阀、喷头样品各 1 个；包装或设备上须标明品牌及详细参数，同时盖好设备制造商企业公章；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凭单位介绍信前往无锡地铁大厦 2617 室领取。</u>
	业绩要求及品牌要求说明	<p><u>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业绩时间要求，均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整期间”，此业绩针对整体项目或设备部件等所有情况，如用户需求书内要求与此矛盾，则以此为准；</u></p> <p><u>2. 本项目所有品牌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u></p> <p><u>3. 本项目对投标人无具体荣誉、奖项、专利等针对性要求，如用户需求书或工程实施及运营要求中存在此类要求，均无效。</u></p>
	质保要求	<u>地铁试运营正式启动之日起的 24 个月；</u>
	维保要求	<u>地铁试运营正式启动之日起的 24 个月；</u>
	CA 锁	<u>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携带 CA 锁参加投标，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u>
	招标文件费发票的开具	<u>本项目招标文件费共计 250.00 元，其中 150.00 元由软件公司收取，该部分发票投标人可在开标时在无锡市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服务窗口申领；另外 100.00 元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该部分发票可向无锡地铁财务部申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u>其中的 100.00 元发票：</u></p> <p><u>可以开具的时间：开标后 3-6 个月。</u></p> <p><u>需携带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作为增值说专用发票的开票资料。如未带齐上述资料将视为放弃开具专用发票，招标人将按开具普通发票处理。</u></p> <p><u>受理地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517 室)</u></p> <p><u>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4:00~16:30</u></p> <p><u>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咨询，咨询电话：0510- 81960157</u></p>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用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 JS**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投标文件）；</u> 2、 <u>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在网上投标报名时必须勾选联合体投标选项，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及系统要求相关操作。</u> 3、 <u>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u> 4、 <u>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5、 <u>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u></p> <p>6、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u></p> <p>7、 <u>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u></p> <p>8、 <u>注意招标文件是否规定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开标，并注意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u></p> <p>9、 <u>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u></p> <p>10、 <u>如中标，及时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再补交 2 套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u></p>
注：以上表中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总说明

- 1.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锡地铁3号线工程已获国家发改委以锡政市纪【2012】2号批准建设，工程的建设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具体实施。
- 1.2 设备交货地点：在工地现场（是指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进行工作、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或安装督导、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1.3 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 1.4 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计划开、竣工时间：见前附表。
- 1.6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 1.6.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前附表。
 - 1.6.2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
 - 1.6.3 项目执行计划：见前附表，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 1.7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8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预中标结果公示，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指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
- 2.3 “投标人”指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且符合本须知第 4 条要求的单位；
- 2.4 “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2.5 “服务”参见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定义和解释。

2.6 “安装（现场安装）”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在安装实施前，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土建、供电、给排水等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并向相关方提出整改要求。
- 2) 负责安装场地清理，并提供现场安装用调节、测试、运输及吊装等工具。
- 3) 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安全护栏、护网等相关现场安全保障设施。
- 4) 投标人负责将设备及零部件从存储地点到安装位置的搬运及就位。
- 5) 投标人对设备及零部件进行安装，使其满足设备完整的功能要求。在安装期间负责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的保管。
- 6) 投标人负责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 7) 投标人应配合与其它工程单位的交叉作业以保证设备如期交付，同时承担配合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
- 8) 投标人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人身保险。

3. 招标过程

- 3.1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招标公告、发售标书、招标答疑（如果有）、开标、清标、评标、预中标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书面合同。
- 3.2 本次招标工作各阶段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对以上内容有所改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 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详见前附表。
- 4.2 投标人应已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公用设施及相关法律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4.3 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开标、参与答辩和澄清等投标活动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资金来源

政府拨付项目资本金及业主融资，并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7. 适用范围和法律

7.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下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7.2 本招标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人大常委会 1999-8-3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 2013 年 4 月修订）
-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 30 号令 2013 年 4 月修订）
-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 27 号令 2013 年 3 月修订）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 11 号令 2013 年修订）
- (7) 《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现场考察。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册 商务卷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银行保函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参考清单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二册 技术卷

- 第八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九部分 工程实施需求
- 第十部分 维保方案
- 附件 图纸（如果有）

（商务卷与技术卷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描述的，以商务卷为准。）

- 9.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上文件所有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和第 11 条发出的补充文件。招标人如提供了招标文件的电子文件，若与书面文件不一致，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瑕疵和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9.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作为投标人对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准确地反映现场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现场的性质及特点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9.5 招标文件中前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间之前线上递交须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线上答复，并将须修改的招标文件上传至线上系统。

10.2 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标前会议，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澄清和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澄清的有关内容形成书面澄清文件，同样将发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切澄清内容均以书面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和/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线上系统。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及排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9 和 2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要求递交的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要求递交的技术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2.1.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6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系统的技术建议书；

12.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12.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清单。

(2) 投标文件除设计图纸外应按照 A4 幅面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中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

(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不应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

(4)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包括附件、证书复印件等)；

(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文件名称、日期、正副本；

(6) 投标文件中(图纸、资质证书等中的文字除外)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其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 12.4 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文字及数字的表格或要求递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不排除因内容不完整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可能。
- 12.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按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如实编制，不应大量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 12.6 投标人在递交一套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一（1）份（U 盘）（包括①电子招投标系统制作生产的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密版与不加密版）；②用“Microsoft Excel”制作的价格标；③用“Microsoft Word”制作的价格标和商务、技术标书），如有图纸采用“AutoCAD 2006”及以上电子文件。所递交的 U 盘必须粘贴标签或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文件名称等。
- 当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 12.7 当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每个单项的合价、投标总价和货物、服务的来源地。
- 13.2 投标报价由货物价格、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构成。
- 13.3 货物价格由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备品备件、专用软件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仓储等组成，投标人应详细报出货物至工程现场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货场的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4 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所有安装辅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种规费和有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 13.5 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费、各类文件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文本资料、试验、检验和验收、系统调试、质保期服务、维保服务、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投标人应给出各项费用的详

细组成。

- 13.6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开项、报价的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并充分考虑相关商务风险。否则，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应列入而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报价表中未列明名称和数量部分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自行完善并填报数量和价格。
- 13.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并充分考虑相关商务风险。
- 13.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单纯修改投标总价的调价函，或单纯修改过总价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调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并明确说明引起投标总价变动的单项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否则调价无效。**
- 13.9 **本工程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10 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单价及分项报价表合价金额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金额应精确至整数。
- 13.11 相关进口货物（如有）的进口手续办理应由招标人认可的外贸代理来办理，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这部分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是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履行其投标承诺的担保。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货币一致，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4.2.1 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不接受现金。
-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持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如果有)和符合本章 14.2.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票据前往规定的受理地点递交投标保证金（电汇后也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前往规定地点办理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

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4 受理地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5 楼)；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

14.5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和 14.3 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文件第七部分的有关规定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未出现 14.7 款所列情况时，至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未出现异议，未中标人可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单位介绍信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函后，由招标人完成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部项目主办人员签字确认后的履约保函原件，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8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8.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或在已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4.8.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按“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2)按“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有违约行为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招投标法、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书面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书面投标文件一份及电子文件（U 盘）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再补交 2 套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线上投标，电子投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1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附英文，但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没有中文翻译本的外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2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并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 条的有关规定。
- 21.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21.3.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 21.3.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1.3.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用户要求书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保养、维修、供应备品备件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22.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2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可以是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当几者之间有不一致时，以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2.2.2 详细的合同项下工程执行时间表，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主要及分阶段时间；
- 22.2.3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段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2.2.4 逐条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2 款时应注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的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3.1 书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函按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
- 23.2 书面投标文件成册说明和密封标记要求请参照前附表。

24. 投标截止期

- 24.1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地址，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送达。
- 24.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涉及价格修改的应同时遵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
- 2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和 2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须知第 15 条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监察部门将现场监督，公证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接收并出具签收表，确定其是否按时送达。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公证处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准时亲自出席。

27.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首先由公证员进行符合性检查（详见 27.5 符合性检查），并公布审查结果。

2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由公证处进行符合性检查（详见 27.5 符合性检查）；
- （2）由公证处进行组织抽取本工程评标价格系数（如果有）；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5）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27.4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 27.2 款规定公开唱出的内容。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否则作为没有异议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为准。

27.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7.5.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且投标文件未解密前，对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27.5.2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材料供开标时核查：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④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7.5.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27.5.3.1 未按本须知第 27.5.2 款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27.5.3.2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28. 算术性复核

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29. 评标、定标

评标、定标工作在无锡市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和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30. 重新招标

30.1 每标段投标人少于三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投标情况，作出如下评标结论：

（一）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认定投标缺乏竞争力，否决所有投标。

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0.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如投标单位需作出书面答复的，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31.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2. 投标答辩

- 32.1 答辩将在开标结束后技术标评审期间举行，答辩时间暂定为开标后的第二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拟定需要答辩的问题，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答辩，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 32.3 答辩时投标人必须派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并不得替代，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部分得分。项目负责人应携带个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过程保密

- 3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3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对其有利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34. 评标办法

评标的程序、方法及定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委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评标规则》、《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方法如下：

34.1 评标原则

- (1) 本工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综合因素评标，对各项因素逐项打分，综合评价，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本工程发包方式及国家有关规定组建。

(3)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34.2 详细评审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4.3 具体的详细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

六、 定标及中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应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5.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35.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5.4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中标人由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
- 35.5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jsgc/index.shtml>）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汇报审议确认后，方可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授标前澄清

- 36.1 如项目需要，可以组织进行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授标前澄清。澄清时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36.2 授标前澄清的内容包括：
- (1)项目人员和保证项目实施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内容；
 - (2)合同条款需进一步细化的内容；
 - (3)技术方案需进一步明确和改进的内容；
 - (4)需进一步明确的经济方面的问题，招标人有权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中标人清单中的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

价，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招标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投标人的调整，投标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其他需澄清的问题。澄清问题和澄清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完成。澄清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含税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4 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令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应不低于前附表规定的数额。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8 条或 39.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技术规格书（包括用户需求书及附件、图纸）、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 “通用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软件、备品备件等供货及深化设计、软件调试、开发、运输包装、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维保等相关服务。

(7) “买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买方，即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 “卖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卖方。

(9)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0)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11) “天”、“日”指日历日。

(12) “周”指 7 个日历日。

(13) “月”指日历月。

(14)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15)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 (16)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 (17)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 (18)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 (19) “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 (20) “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 (21)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22)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3)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 (24)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包括为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5) “分包商”：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甲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 (26)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2.2 一旦“通用条款”内容与“专用条款”内容抵触，则以“专用条款”内容为准。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经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

3.5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用户要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翻译本不一致的，并最终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所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应更换或补齐。
-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 6.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工期延误的所有因此而对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 6.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 6.5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且不免除买方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
-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由卖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b) 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及其安装进行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工程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用户需求书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且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卖方因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尽管买方依照通用条款第 8 条进行了检验和测试，但仍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6 检验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样机检验

工厂检验

出厂检验

到货检查

开箱检验

现场测试

现场安装验收

单系统调试

系统大联调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预验收

最终验收

8.6.1.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8.6.1.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1.8 对于“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6.1.10 买方参加在卖方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8.6.1.13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8.6.1.14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继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样机制造与检验

8.6.2.1 在通过甲方设备的技术与接口审查后 4 个月（120 天）内，乙方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8.6.2.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与审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样机检验可在如下地点进行：

(1) 在制造工厂进行，由乙方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甲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甲方在场监督。

(2) 经甲方同意，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2.3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样机及样机测试”一节。

(1) 在样机试验前或试验中，甲方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 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一周内，由甲方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 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6.3 工厂检验

8.6.3.1. 在制造过程中，若甲方要求的话，乙方应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8.6.3.2. 在设备整个制造过程中，甲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乙方和其分供货商处进行工厂检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甲方应提前 2 周向乙方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8.6.3.3. 甲方派出检验员赴乙方或其分供货商工厂时，应不影响乙方或其分供货商的工作。

8.6.3.4. 重要部件原材料检验

8.6.3.4.1 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重要部件及原材料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部件及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8.6.3.4.2 重要部件包括：（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

8.6.3.4.3 检验应包括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含够资质的乙方工厂质检部门）承担。提交报告时应同时提交重要部件、材料检验标准。

8.6.3.4.4 甲方在收到报告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检验结果提出意见。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生产中使用合格材料。

8.6.3.4.5 如发现检验不符合要求，乙方应重新选材，并重新检验，直到所有材料被证明符合要求，才能开始生产，但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的执行。

8.6.4 出厂检验

8.6.4.1 乙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6.4.2 设备和系统的出厂检验须有甲方到场参加。

8.6.4.3 出厂检验应在乙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4.4 系统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8.6.4.5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8.6.4.6 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6.5 到货检查

8.6.5.1 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乙方人员、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8.6.5.2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 4)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招标人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入库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

8.6.5.3 其它要求

招标人保留每次到货后封样送检的权利。

8.6.6 开箱检验

8.6.6.1 到货检查后，甲方和乙方应按各工点开箱进行检验。设备开箱检验由甲方、乙方和驻地监理四方在场，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进行开箱清点。

8.6.6.2 甲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3 天前，通知乙方验货日期，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抵达，甲方有权自行开箱，乙方应无条件确认开箱结果。

8.6.6.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各方须记录并于 1 周内确认，但不排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应可作为招标人向乙方索赔的依据。

8.6.6.4 除非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招标人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8.6.6.5 因乙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则甲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8.6.6.6 乙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8.6.6.7 开箱检验结束后，各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和交接单。

8.6.7 现场测试

8.6.7.1 乙方如认为有必要，应在设备安装前对设备进行测试。否则，安装后若现场测试不符合标准要求，责任由乙方负责。

8.6.7.2 安装后的现场测试由乙方负责，确认无误后，其结果报甲方批准。以便进入下一阶段的调试工作。

8.6.7.3 所有未能通过测试的设备和系统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乙方应负担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甲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6.8 安装验收

8.6.8.1 乙方有责任对所有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系统设备的安装符合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安装手册要求。

8.6.8.2 乙方对通过安装测试的系统设备出具安装验收文件并提交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

8.6.9 单系统的安装调试

8.6.9.1 单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应根据工程计划的时间安排完成单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进行，在安装督导的主持下完成单系统

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延误工期，将按合同条款处理。

8.6.9.2 单系统调试应包括进行相关接口的联动调试及系统功能调试，调试应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执行。

8.6.9.3 达不到测试要求的单机设备，乙方负责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8.6.9.4 系统调试完成后，须连续运行 120 小时，期间不得出现任何故障。

8.6.10 系统大联调

乙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由甲方主持的系统大联调。

8.6.11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8.6.11.1 系统调试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协助招标人完成分部、子单位、单位工程验收及政府部门主持的验收。

8.6.11.2 每次验收应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验收记录和验收报告应有各方签字认可。

8.6.11.3 消防验收完成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8.6.11.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调试及验收的顺序、内容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8.6.12 预验收

预验收指通过了无锡地铁设备总联调，并经当地政府机构(应包含建设管理部门)对系统设备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只有通过了检验并取得相关证书，甲方才能给予签署预验收证书并接受，预验收证书在预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签发。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如需要第三方检测，应由甲方组织并承担包含检测费用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8.6.13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时由甲方主持，乙方参加，确认系统否被乙方接受，最终验收证书在最终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签发。甲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若甲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甲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9. 包装

-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9.4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 9.5 卖方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 9.8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9 随机文件

9.9.1 每件货物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货物的品名、编号、数量。

9.9.2 每件货物（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货物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10. 装运与交货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地）；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 / 件数；
-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10.1.3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 10.1.4 卖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0.1.6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0.2 装运通知
- 10.2.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 10.2.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10.2.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买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10.3 交货

10.3.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10.3.2 交货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10.4 单据

10.4.1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0.4.2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本通用条款第 10.8 条中有具体规定。

10.5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合理的生产周期。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交货时间表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指导，卸货由施工单位负责并就位，卸货并清点完毕后，货物的保管权转移给施工单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 10.7.2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安装单位负责，但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并有义务指导安装单位进行货物的现场保护，安装单位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货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成品保护方案不到位或者未向安装单位交待清楚货物保护方案引起的损坏由卖方负责；除此之外，所有出现的货物损坏，由安装单位负责，但卖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和现场监理到货检验、通过安装调试预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通过安装调试预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初步检验是否合格的报告。参与检验的各方代表应当在报告上签字。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10 条之 10.6.4。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安装、验收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

12.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并负责安装，并负责办理设备运输保险。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或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无锡至回到无锡时为止。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存档。

12.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8 在设备运抵现场后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买方安排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但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应由卖方承担。

建筑安装一切险项下的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一）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导致的损失 RMB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2、洪水导致的损失 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3、暴雨导致的损失
 -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4、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RMB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5、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1) 地下车站工程
 -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0 万元
 -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20 万元
 -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50 万元
 - (2) 地下隧道区间工程
 -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0 万元
 -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
 -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00 万元
 - (3) 房屋建筑工程 RMB5 万元
 - (4) 机电设备 RMB20 万元
 - (5) 非地下工程 RMB15 万元
 - (6) 其他保险标的 RMB5 万元
 - 6、其他外来原因导致的损失 RMB5 万元
 - (二)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损失 RMB100 万元
 - 2、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RMB10 万元
 - 3、人身伤亡 无免赔
- 注：
-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2、上述规定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12.9 卖方应尽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3. 运输

1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甲方仓库或车辆段、车站）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伴随服务及安装施工组织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
-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安装、检验、验收文本等；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4.3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4.3.1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14.3.1.1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总要求，及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应在卖方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一个月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卖方应按照批

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买方的批准。

14.3.1.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卖方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卖方应遵照执行。

14.3.1.3 卖方应按照买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对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卖方对其应负的责任。

14.3.2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4.3.2.1 卖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卖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施工部署；
- (2) 施工设备和劳动力详细情况说明；
- (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4) 施工界面与技术接口协调管理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
- (8) 冬雨季施工措施；
- (9) 设备、材料及安装成品现场临时保护措施；
- (10) 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 (11) 工程保修及回访制度；
- (12) 买方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14.3.2.2 若因为卖方由于施工组织计划、管理不当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3 阶段性的施工计划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得到买方批准。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

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卖方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4.3.4 施工方案

14.3.4.1 卖方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减轻卖方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14.3.4.2 卖方应在施工方案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预案和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14.3.4.3 卖方应采取在保护质量前提下的积极措施来缩短工期。卖方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
- (2) 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 (3) 对买方的设计和其它安排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在施工中主动地进行各方面的协调，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每月末卖方应设专人向买方提交下一月度的形象进度计划，并按以下要求每月向卖方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 (1) 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提交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 (2) 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形象进度应与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一致；
- (3) 施工质量报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施工状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 (4) 物资统计报表，除应符合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的统计要求外，还应分类反映各种材料订货、加工、运输、到货情况、质量状况、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以及存在问题。

以上各种统计报表均应使用计算机编报，提交报表时应提供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费用由卖方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4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4.4.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 14.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维护保养的过程中，卖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维护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14.4.1.2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买方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14.4.1.3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卖方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 14.4.1.4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14.4.1.5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4.1.6 卖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买方不得要求卖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14.4.1.7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卖方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买方的利益，有权要求卖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卖方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14.4.1.8 卖方应为现场施工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4.2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卖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1）卖方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以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和系统设备的安全。

（2）卖方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14.4.3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卖方应尽快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卖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买方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买方和卖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4.4.4 环境保护

14.4.4.1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卖方承担。

14.4.4.2 工程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卖方的设备及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14.4.4.3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卖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卖方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买方满意的使用状态。

14.4.4.4 卖方应按照创文明工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施工。

14.4.5 安全保卫

14.4.5.1 卖方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卖方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卖方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施工组织与管理的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备品备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b) 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乙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甲方提供任何乙方可能拥有的，使甲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乙方须免费给予甲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15.2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 15.3 卖方根据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以及维护、保养、维修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包括：
- (1) “技术规约”中列明部分；
- (2) 保证设备实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所必须的专用的其他工具；
- 15.4 在质保期届满后（5 年内），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15.5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 15.6 买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 15.7 乙方承诺长期向甲方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 15.8 两年缺陷责任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已包含在子目单价内，乙方负责提供。乙方须另行提供设备及主材总价规定比例的备品备件等

（含备品备件、设备维护管理工具等），供甲方使用。备品备件在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供甲方使用，其中设备维护管理工具在投入正式运行前移交甲方。

- 15.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由乙方制造或外协或采购的与备品备件有关的信息。
- 15.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明细清单。
- 15.11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单独进行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消耗统计和核算，并上报甲方；对于所需备品备件、维修过程中的报废零部件，由乙方进行单独保管，库存数量定期上报甲方，以上两项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处理。
- 15.12 乙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备品备件，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用合同总价中，此部分备品备件需存放在甲方所在地现场项目部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地方。
- 15.13 乙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以及时替换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设备，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用合同总价中。
- 15.14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乙方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甲方。
- 15.15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甲方在正式运营时确定，采用逐年（分五年）供货的方式，甲方拥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改一次所需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 15.16 甲方可按照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缺陷责任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采购。同时，甲方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乙方须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单价不高于合同文件中的价格。
- 15.17 供货要求
- 15.17.1 乙方应按设备的易损程度以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向甲方提供购买保证缺陷责任期后 2 年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乙方应根据其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数量的计算依据。
- 15.17.2 乙方提供建议中所列的备品备件的数量还应能确保系统投入运营后 2 年内，在任何故障情况下得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换，确保设备不中断运营。

15.17.3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对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并确保提供充裕的备品备件。

15.17.4 备品备件的清单应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是符合最终设计。备品备件的清单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数据：

- ∅ 系统中总数量；
- ∅ 建议数量；
- ∅ 原厂订货编号；
- ∅ 图件编号；
- ∅ 订货及送货时间。

15.17.5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甲方初次确定的向乙方购买的并在正式运营前可能需使用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合同设备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15.17.6 乙方应承诺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将长期提供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15.17.7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乙方应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最少 6 个月通知甲方及提供其它代用品的数据。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1.1 正常缺陷责任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6.1.1.1 日常保养

乙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全部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保证货物的正常工作，在最初三个月内，每星期至少一次，在以后每二个星期至少一次。使用的辅助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负责。

16.1.1.2 排除故障及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1.1.3 定期检查

乙方应每三个月对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设备状态等，并向甲方提交检查表。

16.1.1.4 如果需要年检，乙方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安全检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能保证取得《使用合格证》。

16.1.2 地铁投入运营后，除紧急抢修外，正常的维修时间在夜里 23~4 时。

16.1.3 乙方缺陷责任期即满交付甲方之前应对全部设备作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18.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18.2 合同价格为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检验验收（含专项验收）、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各阶段试验、培训服务、备品备件、质保期服务、维保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8.3 结算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工程类制度流程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18.3.1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无锡审计局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无锡审计局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无锡审计局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卖方。

18.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项目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 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

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竣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 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 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卖方、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卖方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卖方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同意；但卖方应在监理方备案，保证工程所有配件有据可查。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

23. 工程暂停

工程暂停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规定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 24.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争端的解决

-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 25.2 仲裁应由无锡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无锡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 2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6. 合同语言

-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并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4 卖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合同成立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新增的专用合同条款将会注明。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7)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6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28)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29)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36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0) “安装（现场安装）”包括以下内容：

- 卖方在安装实施前，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土建、供电、给排水等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并向相关方提出整改要求。
- 卖方负责安装场地清理，并提供现场安装用调节、测试、运输及吊装等工具。
- 卖方根据要求提供安全护栏、护网等相关现场安全保障设施。
- 卖方负责将设备及零部件从存储地点到安装位置的搬运及就位。
- 卖方对设备及零部件进行安装，使其满足设备完整的功能要求。在安装期间负责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的保管。
- 卖方负责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 卖方应配合与其它工程单位的交叉作业以保证设备如期交付，同时承担配合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
- 卖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人身保险。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格式）。

1.4 工程监理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买方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应提供给监理单位必要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与通信条件，此部分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详细要求请参见技术卷相关条款。

5. 技术文件（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中有详细规定。

5.13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5.14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系统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系统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卖方应同时提供有关软件的源程序。

5.15 技术文件的确认

5.15.1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原理图、总安装图及其它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和图纸前须提交买方确认。

5.15.2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买方须返回一套副本给卖方，并附有如下之一的标记：

（1）批准（不修改，工作继续）；

(2) 有条件批准（如果按买方意见修改并经卖方确认，采纳买方意见，要重新提交，工作继续，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买方）；

(3) 要求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交卖方修改，再提交买方；未经买方确认工作不可进行）；

(4) 拒绝（给予合理理由；工作不可进行）。

5.16 手册

卖方应按确认完工图纸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给买方。这些手册应详细到能使用户进行操作、保养，在双方同意的程度内详细到使用户可以对主要部件进行修理、拆除和调整。

5.17 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一个月内，卖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文件给买方；同时，移交与买方须有移交记录。

7.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

7.7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二十八天时止。

8. 检验与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8.7 索赔和赔偿

8.7.1 出厂检验、样机试验、现场测试等各阶段的试验过程中，对在质量上连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相同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7.2 在设备安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投标人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0

天，特殊情况不能在 10 日内完成，则可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30 天。

8.7.3 在设备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果是投标人责任，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索赔正式文件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如投标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正式文件后一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投标人收到索赔正式文件后 10 天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可由招标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8.7.4 如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的原因引起本工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招标人将按专用条款中的相应规定提出索赔。

10. 装运与交货（通用条款第 10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0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0.6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向买方提出每一批次设备生产计划，买方进行确认后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如卖方未能及时的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0.7 装运

10.7.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安装现场；
-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在无锡的仓库。

10.7.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10 条 10.6 款中生产通知单的规定。

10.7.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 10.7.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10.8 存放、仓储与保管
- 10.8.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 10.8.2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预验收完毕。
- 10.9 发运单据
-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 10.9.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 10.9.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2. 保险（通用条款第 12 条）

12.11 对工程的保险

12.11.1 甲方对本合同安装工程进行保险（有一定数额的免赔额），保险公司赔付费用首先扣留甲方因该工程风险发生的费用，余下部分原则上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以甲方和乙方作为联合受益人，从工程开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发出预验收证书为止的期间内，甲方和乙方方面除因战争或其他不能投保的原因以外而发生的有关工程或其部分的损失和破坏。

12.11.2 未保险而产生费用的责任

任何因未保险而产生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的金额，应由甲方或乙方根据各自的责任分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免赔额，应由乙方负担并消化。

12.11.3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 A. 甲方的损失；
- B. 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
- C. 乙方的损失。

12.1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12.12.1 乙方的赔偿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

人员的伤亡

因工程施工、竣工和缺陷责任期而对本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造成损失或破坏，以及有关的全部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开支。

12.12.2 工人的工伤事故

除因甲方，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对乙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乙方应在整个工期内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和赔偿责任。

12.12.3 乙方应对施工所需的设备办理保险。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乙方的设备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4.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5 设计

从设计联络开始，乙方应提供相关办公设施、相机、录音笔及必要的测量工具供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给予综合考虑。

14.5.1 程序

14.5.1.1 乙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 (1) 乙方完成非标设计并通过鉴定；
- (2)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 (3) 乙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 (4)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 (5) 甲方通过详细设计。

14.5.1.2 乙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14.5.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5 条。

14.5.2 设计的确认

14.5.2.1 所有的乙方设计方案均须经甲方审查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5.2.2 甲方确认之设计应由乙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5.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14.5.2.4 上述甲方的确认不减轻乙方因乙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5.3 设计联络

14.5.3.1 设计联络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举行。

14.5.3.2 甲方或乙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三十(30)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

14.5.3.3 在启程的前二(2)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4.5.3.4 乙方提交的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工程实施及运营要求”中规定。

14.5.3.5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5.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14.5.4.1 乙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5.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5.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乙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乙方的设计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甲方的人员。

14.5.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6 现场安装

14.6.1 现场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14.6.2 现场安装范围与现场安装计划

14.6.2.1 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系统工程项目的设备及材料的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工程等全过程工作。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4.6.2.2 在首批设备和材料计划现场安装的前一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设备和材料现场安装实施计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乙方依照执行。

14.6.2.3 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编制一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做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且乙方不能因此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14.6.3 安装现场

14.6.3.1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用于货物的存放及搭建临时用房，由驻地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圈定。乙方应对临时用地做好管理，任何堆放和任意占用场地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14.6.3.2 施工通道

所有设备和材料一般采用地面运输。
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应考虑到其他项目的轨道/地面运输对其造成的影响。乙方有责任对其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14.6.3.3 现场管理

安装现场一经移交乙方，乙方应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负责任，并不应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

14.6.3.4 临时设施

a)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

临水临电的维护管理由风水安装单位提供、从二级配电箱至施工点由乙方负责。应服从属地管理单位（风水电安装单位）的管理，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b) 临时建筑

临时建筑由乙方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搭建，在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c) 施工工地的交通、通讯及办公设施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配置相应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交通便利、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

对讲机、数码相机等，甲方及监理方有权使用以上设施，以上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投保人应进行综合考虑。

14.6.4 现场安装管理

14.6.4.1 现场安装工程开始之前,甲方将对所有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乙方不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现场安装的全过程，乙方均应接受甲方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安装现场应接受驻地监理工程师及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甲方将建立工程例会制度，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装负责人应参加甲方或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地铁建设工程协调会。

14.6.4.2 乙方的现场安装指挥机构

- a) 乙方应设现场安装现场指挥部（或经理部），设专职的现场安装负责人，并在指挥部中设专职的技术、质量、计划负责人等。这些人员都应有丰富的工程现场安装实际经验。设备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当的工程管理经验和资质，熟悉现场安装领域的各种管理规定和要求，能够处理现场安装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能够协调本项目中的所有工程问题。
- b) 现场指挥部的人员都应是长期固定的。在现场安装期间，除节假日外，都应在现场上班，离开现场应告之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人员，应得到甲方同意。
- c)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换其认为无法胜任此项目的乙方现场安装指挥机构的任何人员，同时也包括乙方的合作伙伴。乙方必须服从并及时将合适的人员补充到位。

14.6.4.3 现场安装队伍

现场安装队伍应为具备设备系统相关资质且技术力量雄厚、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 a) 每批设备现场安装进场前 20 天，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安装人员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或职称、从事现场安装工作的经历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

14.6.4.4 管理制度和报表

在工程现场安装开始之前，甲方将对所有的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要求，乙方应在现场安装中遵守有关规定和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如乙方不按规定执行，甲方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14.6.4.5 质量控制

- a) 乙方应建立自检和互检制度。质量检查员应按“现场安装与验收标准”要求，对各现场安装工位和工序进行检查。
- b) 现场安装应严格按工序进行。乙方在现场安装现场的工程师应监督现场安装全过程，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要求，对每个现场安装阶段都应进行检查。
- c) 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安装负责人及各现场安装指挥部各职能负责人应经常巡视现场安装现场，组织必要的质量现场会，经常性的进行质量教育。
- d) 在现场安装工作完成或局部完成后，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现后认为某个部位有缺陷或故障，需要查证时，乙方不得拒绝。

14.6.4.6 开工和暂停

- a) 现场安装开工令由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
- b) 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系统现场安装计划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可，并发出开工令；如认为现场安装计划必须修改，也应在三个工作日中通知乙方。
- c) 乙方收到开工令后应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开始施工。
- d) 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暂停通知后，乙方应在要求时间内，暂停或部分暂停现场安装施工，并应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对现场安装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 e) 工程的暂停对进度的影响，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如由甲方原因引起，乙方应积极配合弥补或适当延长工期或以协商方式解决。
- f) 暂停工程只有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4.6.4.7 设备的临时保养

在现场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在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设备及材料做好防护、保养和维护工作，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至预验收完成，甲方接收为止。

14.6.4.8 检验、验收和安装缺陷责任期

(1) 竣工检验和预验收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执行。

(2) 设备在预验收完成，办理移交手续，被甲方接受并通过预验收。设备系统整机缺陷责任期的时间是开通试运营开始后的 36 个月，对系统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和负相应责任。

14.6.5 对乙方施工管理的要求

14.6.5.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14.6.5.2 乙方应当清楚的估计到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包括无锡地铁其他项目施工产生的相互干扰和影响，并保证主动协调这些干扰，尽量大可能的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14.6.5.3 除必须甲方出面的情况外，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各种干扰。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14.6.5.4 乙方应当清楚的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4.6.5.5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指定的部分前期工作。

14.6.5.6 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水、用电、照明、施工场地的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轨道车的使用和调度。

14.6.5.7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监理工程师发现严重安全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修正。乙方必须遵守无锡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乙方并保证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良好，垃圾、污水当天清理。

14.6.5.8 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按期完成，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并通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进度管理体系来予以保证。

14.6.5. 乙方必须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的施工测量任务，所有测量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

14.6.6 甲方保留的权利

14.6.6.1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甲方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上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乙方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4.7 调试

14.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依照执行。

14.7.2 调试的责任

14.7.2.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负责设备系统所有设备及相关接口的调试，并对设备系统项目的调试质量负责。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总体计划进行本项目的计划安排，使之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6 条”和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相符，该调试必须包括设备系统项目与其他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接口要求，并能通过系统的联调。

(2) 乙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3)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乙方应于调试开始前一(1)个月，向甲方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甲方确认。

(4) 在调试期间，乙方应每周按项向甲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乙方须随时向甲方通报。

14.7.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

(2) 因乙方调试小组的原因而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有关人员。

14.7.2.3 甲方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14.7.2.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乙方按合同的规定并在“用户需求书”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乙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8 信息化管理

14.8.1 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执行。

14.9 接口管理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4.10 事故

凡与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11 培训

14.11.1 在甲方所在地的培训

14.11.1.1 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甲方所在地培训甲方的受训人员。

14.11.1.2 乙方派往甲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机票和食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11.1.3 对乙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

14.11.2 在乙方所在地的培训

14.11.2.1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乙方所在地培训甲方的受训人员。

14.11.2.2 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11.3 乙方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对甲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护、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培训。

14.11.4 培训前一个月，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供甲方确认。

14.11.5 培训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和要求：设备的结构、系统工作原理、设备接口，以及现场安装、操作、维护、保养、维修等。

14.11.6 培训的细节及对乙方培训人员和甲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

14.11.7 在每门培训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14.12 施工配合

在总联调阶段，设备系统项目需配合各种接口测试或调试工作，主要包括与 FAS、通风、动照、给排水、土建等接口调试或整改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1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依据甲方要求，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甲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5.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8 备品备件最终的数量、种类及交货时间由甲方确定。

16.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正常质量保证期

从试运营开始后的 24 个月。

16.2.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之 16.2 条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6.2.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的质保期。

16.2.3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16.3 潜在缺陷保证

16.3.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量保证期和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卖方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16.3.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第 16.2 款所述之正常质量保证期后的 24 个月。

16.3.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因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6.3.4 质量保修责任

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的通知后，在买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完成维修及调试工作，并使之达到”最终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应当确保设备和现场安装工程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和招标人根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提前二周通知投标人派遣合格的服务人员按时到工地现场，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延迟和缺席，招标人将按 1000 元人民币/人·天进行罚款。

17.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无锡地铁计量与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17.1.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2) 经买方合同部（签字）及财务部（签章）确认的履约保函复印件一份；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首付款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17.1.2 设计联络付款

设计联络会结束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生产定金。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 3) 由买卖双方签署的设计联络会议完成证明复印件一份；
- 4) 合同签字页及支付相关页复印件一份。

17.1.3 开箱验收付款：

在每批次货物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且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卖方向买方申请开箱验收付款，并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本批次货款的百分之五十（50%）：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 2)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及货物出厂检验报告签字页正本两份；
- 3) 由买卖双方签署的货物到货开箱交接单复印件一份；
- 4) 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全额商品销售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一份。
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 5) 运输保险单副本两份；
- 6) 买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 7)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 8) 合同签字页及支付相关页复印件一份。

17.1.4 安装进度付款：

卖方于每月月末前提交安装完成工作量计量报告，买方核实后于次月月月中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额为完成工作量（含设计变更工作量）的百分之七十五（75%）：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 2) 买方签署的工作量计量报告复印件一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4) 合同签字页及支付相关页复印件一份。

17.1.5 预验收付款:

买方签署预验收证书, 卖方出具支付申请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九十 (9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2) 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复印件一份;

3) 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合格证明和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各一份;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 (100%) 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5) 合同签字页及支付相关页复印件一份。

17.1.6 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款:

经无锡市审计局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后 30 天内, 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 (97%);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 (100%) 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3) 提供无锡市审计局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报告。

17.1.7 最终验收付款:

质保期满后, 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3%) 为最终验收付款。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五份;

2) 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3) 根据本次支付的金额出具与到货时发票相差的货款发票并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 (100%) 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4) 质保完成、设备完好证明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注：付款中所有支付申请文本、收据、发票以及由卖方单独提供的质量、运输等证明文件以外的所有证明文件，在各阶段仅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所有原件将由项目统一归档。

17.2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参照本合同及买方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在政府审计结束前，所有变更计量支付到 75%。

17.3 银行费用

17.3.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3.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7.4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卖方在 6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买方，不作增加调整。本工程由无锡市政府职能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及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买方和卖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若卖方提供的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卖方承担，在结算中扣除，核减率=（卖方送审金额-政府审计审定金额）/卖方送审金额*100%，卖方承担的审计费=（卖方送审金额-政府审计审定金额-卖方送审金额*5%）*5%。若政府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抽查，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17.5 根据锡轨办会纪【2011】137 号文的规定，按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部门要求，本项目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办理档案移交，一式 3 套，其中原件 2 套，复印件 1 套。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在该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由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签署合格证明和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出具档案移交书作为该工程费用的支付条件。

19. 合同变更（通用条款第 19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9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9.11 卖方应被认为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材料、安装及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 19.12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有设备及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及鉴定、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现场安装、调试、测试、技术支持、验收、质保期内、维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 19.13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 19.14 甲方保留在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式通知生产前，对供货数量和型号规格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只涉及数量调整，则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变，对合同总价进行增减；如果涉及到型号规格的调整，设备单价参照投标价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其他补偿。调整方式见合同通用条款 19 条。
- 19.15 投标人在变更流程过程中不得影响现场工程进度。

20. 转让和分包（通用条款第 20 条）

通用条款 20.1 被取代为：

- 20.1 本项目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 索赔（通用条款第 2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1.1 短装索赔

-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 (2) 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 (3) 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 (4)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信函的索赔文件（原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21.4 款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21.1.2 款的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现场安装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 条之 21.2.1 款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 21.2.3 (1) 和 21.2.3 (2) 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21.2.3 (3) 和 21.2.3 (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卖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修正。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归还。

21.2.4 工厂检验或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3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 (2) 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 (3) 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 (4) 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1.4 竣工时间误期违约金

21.4.1 在到达专用条款第 36 条规定的竣工时间时，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联调并通过预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竣工时间的延迟。

21.4.2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专用条款第 36 条规定的竣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第 21.3 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4.3 竣工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7%。

21.4.4 罚款的扣除只能作为竣工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地铁试运营开始。

21.5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或因现场安装施工造成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无锡地铁 3 号线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期待利益。

- 21.7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移交完成前不允许更换，由于卖方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买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不少于 10 万元/人次，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1.8 原则上，卖方的现场现场安装负责人和调试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买方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21.9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 21.10 卖方未能按合同“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由此给买方造成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的损失按买方实际发生损失计算作为赔偿金额由卖方支付给买方，同时，卖方还须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买方。
- 21.11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款、第 21.4 条款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还有其他损失的，卖方也应当承担。

21.12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3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21.1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15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2. 终止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2.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4) 其他《合同法》规定的情形；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2 款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第 21 条之 21.3 款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解除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

- (6) 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系统设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项目部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等，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2.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3.1 款(1)、(2)、(5)解除终止合同

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22 条之 22.3.2 款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3.1 款 (3)、(4)、(6) 解除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经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4 款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选择为：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专为本合同已采购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工程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3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 a)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 b)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c) 暂停现场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现场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2 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款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1.3 暂停引起的后果

23.1.3.1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卖方有权获得延长的工期。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23.1.3.2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款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以及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 23.1.6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 款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以下为新增加的合同条款

31.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31 条）

31.1 资料之获取

- 31.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1.2 资料之错误

- 31.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1.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1.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1.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1.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1.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1.5 “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1.6 双方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

31.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31.8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31.9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和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卖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其它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买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买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卖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卖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卖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31.10 保密义务

卖方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买方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买方事先批准，卖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买方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业主许可，卖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买方的决定为准。

32.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 32 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卖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卖方所报税率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但如果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买方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在本合同中，卖方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33.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 33 条）

33.1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33.1.1 投标人在工程完工后，要确保配合招标人完成向无锡地铁集团档案部门、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运营分公司或招标人其他接管业务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和移交工作。

33.1.2 在中期工程费用支付申请中投标人应提交相对应工程应交接资料的目录清单及完成情况说明，经监理、招标人检查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招标人才给予支付工程款，否则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33.1.3 按照招标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文件移交规定，所有正式文件一式 3 套，其中纸质原件二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移交给招标人。

33.1.4 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

- a) DBJ01-51-2003《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机电执行);
- b) DBJ01-71-200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轨道、声屏障);
- c) 《施工图纸发放管理程序(试行)》;
- d)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规定(试行)》;
- e) 《轨道交通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设备篇)》;
- f) 《无锡地铁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管理细则》;
- g)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

34.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34 条)

34.1 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系统试验计划
- (4)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5)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 (6) 装运进度计划
- (7) 现场安装进度计划
- (8) 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0) 培训进度计划
- (11) 质保、维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34.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34.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0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4.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0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4.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4.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5. 买方人员工作（新增专用条款第 35 条）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卖方工作（设计联络、培训、检验、试验、出厂检验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旅费、往返机票、当地交通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等均由卖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6.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 36 条）

设备运输进场、施工和现场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对已完工的土建项目（包括建筑墙体、绿化、管线等）的损坏。若必须破坏已完工的土建项目时，卖方负责按土建标准原样修复任何对土建工程的损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 银行保函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无锡地铁 3 号线_____工程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及其它补充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及项目人员组成

第六部分 技术规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第九部分 合同附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RMB: _____ 元)，其中税
前价格: _____ 万元，税金: _____ 万元。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合同，税前价格包干，
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最终以无锡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报
告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
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
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份，买
方执__份，卖方执__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及履行地点： _____ 无锡市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
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和买
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个人印章)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个人印章)

地址：江苏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6 号楼

地址：

厦 26 号楼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履约保函

(中标后开具)

受益人: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号为:____), 价格为 RMB¥____(大写: ____人民币)的履约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RMB¥____(大写: 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 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 直至 RMB¥____(大写: ____)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即 2020 年 11 月 31 日)失效。

本行与买卖双方同意, 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买方(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担保行名称:

签 字: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三. 廉政合同书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负责建设，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由_____（以下简称卖方）总承包承建。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监理、建设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买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卖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买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买方人员不准在卖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买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卖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买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买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卖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买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卖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买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卖方人员不准邀请买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廉政建设负责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联系方式：

1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卖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卖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_____联系无锡地铁工程项目。

三、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买方有权审查卖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卖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卖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卖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无锡地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卖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无锡市和锡市地铁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买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卖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卖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监控量测，及时采

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果由于自身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买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卖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买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卖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十一、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 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日 期：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买方和卖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二、质量保修期

从试运营开始后的 24 个月。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调试工作，并使之达到“最终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应当确保设备和现场安装工程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和招标人根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提前二周通知投标人派遣合格的服务人员按时到工地现场，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延迟和缺席，招标人将按1000元人民币/人·天进行罚款。

四、质量保修金的总额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予以结清。

买 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六. 创文明工地协议书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创标化工地协议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由施工单位_____（简称乙方）总承包施工承建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简称本工程）。为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标化施工水平，努力实现地铁建设“优质、安全、高效、文明、廉洁”的指导方针。依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苏城市整治[201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本工程符合考评要求，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工程建设施工创建标化工地协议书：

一、加强对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标化工地达标。

二、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化施工现场管理及责任的主体。乙方对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创建标化工地等方面承担着具体实施、直接管理的主要责任。甲方是本工程建设管理的主体，甲方有督促乙方做好创建标化工地的义务，有检查乙方落实创建标化工地相关措施的权利，并协调前期拆迁和管线施工的有关问题，使管线施工纳入标化施工管理。

三、《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苏城市整治[2014]3 号）等相关文件是创建标化工地、开展标化工地检查评比的基本标准和依据。乙方应自觉按标准自检自查，并接受上级的检查考核。

四、本工程创建标化工地的目标是：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保证达到市级标化工地，力争成为省级标化工地。

五、乙方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由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组成的标化工地创建小组，负责标化工地的实施工作。

六、创建标化工地的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并建立专用台账。

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工地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七.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业主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业主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业主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八.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轨道交通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无锡轨道交通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办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办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书面文件一份，电子文件1份（U盘，为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稿）。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
6. 商务偏离表
7. 商务依从性声明
8. 相关业绩汇总表
9.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清单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
12.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如果有）
13. 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14.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15. 承诺函
16.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若书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
18. 其它

二、技术部分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偏离表（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分细则）

3. 技术依从性声明
4. 用户需求书
5. 接口管理实施方案
6. 系统主要参数
7. 工程及供货范围(含备品、专用工具)
8. 总体设备制造、安装施工计划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项目管理方案
11. 责任范围
12. 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
13. 设计联络
14. 图纸、手册及技术文件
15. 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措施
16. 培训
1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投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
3. 我们同意所有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支付。
4. 我方已完全了解工程内容及工作量（包含图纸尚未完全表示但在技术说明、系统图、国家标准图集中已有明确要求的内容及工作量），并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我们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其他附件的要求，以本次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项目现场安装施工，并达到设计要求、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诺承担因未全面了解本招标书的内容及工程量，而可能带来的投标报价商务风险，并在中标后不会以此为理由向招标方提出额外的合同增项。承诺对本次投标的（根据项目填写）承担所有的经济、技术和售后服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对（根据项目填写）的其它采购部件/系统的生产、测试、验收、售后服务、赔偿等具体事宜，

- 都可以不通过部件/系统的生产制造厂家而直接由我方负责解决，招标人
为此无须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6.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7.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已完全理解本次招标及招标流程。我们完全接受（根据项目填写）工程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
 9.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10. **本项目竣工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合同规定时间组织开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我方将采取一切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指优良、合格、不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2. 我们将最终完成本项目**国产化率不低于_____%**，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
 13. 我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我方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14. 我们保证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当接到贵方处理意外事故及质保期服务等要求的通知后，我们的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特殊情况下，最迟为国内 36 小时，国外 7 天）赶到指定地点，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解决，我们同意按贵方的处理意见执行。如需索赔则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赔偿。
 15.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问题我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1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含税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1、本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投标函中关键内容的摘录，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人在填写线上系统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时，工期的日历天数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1.3 计划工期中的日历天数。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及货物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公章）：	
地 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被授权人仅限一人，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表

卖方投标时应根据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结合自己以往项目经验，详细报列投标货物、安装费用及所含服务明细，卖方应对投标货物、安装费用及所含服务明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结合自己以往施工经验，详细计算投标工程量（含货物），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所计算的工程量默认为本工程全部工程量。合同一旦签订，投标人所计算的数量作为合同数量，不得调整。

2、投标人投标时应分别就设备及其安装费用报价明细详细列出工程量清单，安装费中分部分项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规费、税金按照文件政府文件规定计取。

二、综合单价部分

1、投标人投标时除设备部分报价外，安装费用报价明细投标报价应按不同的规格型号详细列出设备（安装调试费）、主要材料的综合单价，并按附表提供详细综合单价分析表。

2、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参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其他有关定额的相关规定。

3、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主材费（设备费除外）、项目措施费（按有关规定计取）、规费（按有关规定计取）、税金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三、综合单价报价说明

1、安装综合单价

安装综合单价包含设备从交货地点至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有关安装器材的采购与运输、设备开箱检查、吊装、本体安装、支架制作安装、刷油、接地、单体及系统的测试等工作，包括设备安装等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

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主材费（设备费除外）、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有关辅助作业的全部费用。

四、填报说明

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应参照项目表，表中的各项栏目均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发生明显的漏项、缺项将被视为与本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差，表中的所有材料数量为投标报价依据，并考虑相应的风险。

2、请注意对各项目的说明描述，应充分理解这些描述所指的具体含义，这些描述均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方未能正确理解说明描述，而造成投标总报价多报或漏报，将被视为与本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差。以下是对各项目的说明描述的详细解释：

(1)投标范围内的项目：

此项设备、材料、安装等费用均列入投标总报价中，投标范围内的项目数量应以图纸为准并不限于列出的项目。

(2)甲方供货设备及材料的项目：

此项设备、材料费用均不列入投标总报价中，但投标方可参考根据按标书中此项设备及材料暂定基价计算安装(如有安装)费用，并列入投标总报价。

(3)不含在投标范围内的项目：

此项设备、材料、安装等费用均不得列入投标总报价中。

4.1 项目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①=②+③	其中		备注
			不含增值 税价格②	增值税 ③	
1	货物 1=1.1+1.2				
1.1	设备及主材				详见附表 4.1.1
1.2	备品备件及专用 工具				详见附表 4.1.2
1.3	培训设备				详见附表 4.1.3
1.4	软件费				详见附表 4.1.4
2	服务 2=2.1+2.2				
2.1	安装				详见附表 4.1.5
2.2	伴随服务				合价包干， 详见附表 4.1.6
投标总 价 (1+2)					

注：

1. 此表中的 1.1, 1.2, 1.3 项已含相应设备的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至指定位置)、保险费、仓储保管费等费用。
2. 此表为汇总表。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培训设备按照实际清单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1 设备及主材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价 格②	增值税 ③	金额 ①=②+③	备注
1)	设备				
2)	材料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1.1 设备及主材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税前综合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材料											
										
小计											

注：

- 1、以上表格内数据只是举例，请参照实际设备、材料清单填写。
- 2、上述表应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含设备及主材等），投标人可按需增加设备并扩展上述子目，未报列的部分被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结合自己以往施工经验，详细计算投标工程量，并对投标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所计算的工程量默认为本工程全部工程量，并依据最终设计来实施。除非招标人提出工程规模增减或规格标准明显变化，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 4、上表费用含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增值税费、销售税费和其他应付税费、其他费用等。
- 5、单价和总价均指安装现场交货价，即货物到达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和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
- 6、投标人应按确保本工程高质量的要求选用设备、装置、主要材料、附料，并按此要求考虑总报价。
-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2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税前综合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1	压力开关		10								
2	储气瓶瓶头 阀		2								
3	驱动瓶电磁 阀		2								
(2) 专用工具											
1	气灭拆装工 具套装	80L	3	套							包含启动 瓶、储气瓶 充注管接头 和膜片更换 扳手等
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设备的情况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满足系统至少正常使用 3 年的需要。同时，投标人须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的合理性负责，如果种类和/或数量不足，投标人须免费补足。

2. 投标人对上表中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单价和总价的报价，必须是现场落地价，其中已经包含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上表中各项目单价（现场落地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其中的商务风险。
3.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及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各投标人可按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及结构形式对具体项目及数量进行合理增加，但必须满足性能要求。
4.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招标人在正式运营时进行确定，招标人拥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改一次所需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的权利，按投标价供货。备品备件的提供必须与现场已供货物相匹配。
5. 备品备件的不同型号投标人应新增相应行填写配备的数量、单价、合价等
-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2.1 备品备件分析表

序号	新物资编码(14位)	A级(2位字母)	大类名称	B级(2位)	小类名称	C级(2位)	大组名称	D级(2位)	小组名称	E级(4位)	物资名称	F级(2位)	品牌型号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对应设备型号	供货商名称	联络人、地址、电话等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卷 用户需求书 附件 1：物资编码转码表进行备品备件的拆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4.1.2.2 备用钢瓶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税前综合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IG541 钢瓶	80L	36	套							
2	启动瓶（如有）		2								
总价											

注：

1. 投标人对上表中备用钢瓶组的单价和总价的报价，必须是现场落地价，其中已经包含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上表中各项目单价（现场落地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其中的商务风险。
2. 备用全线最大一个防护区所需的钢瓶数量（含气体），备用钢瓶组不计入备品备件总价。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4.1.3 培训设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税前综合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工作台		1	套							
2	展示板		1	套							
3	IG541 钢瓶		3	只							
4	启动瓶		3	只							
5	容器阀		3	套							
6	液流单向阀		2	套							
7	气流单向阀		2	套							
8	电磁阀		3	套							
9	低泄高封阀		1	套							
10	信号反馈装置		1	套							
11	安全泄压阀		1	套							
12	选择阀		3	套							

13	减压装置		3	套							
14	喷头		3	套							
15	空气呼吸器		1	套							
16	集流管		3	套							
17	启动装置		3	套							
总价											

注：

1. 投标人对上表中所有培训设备的单价和总价的报价，必须是现场落地价，其中已经包含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上表中各项目单价（现场落地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其中的商务风险。
2. 培训设备必须包含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及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各投标人可按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及结构形式对具体项目及数量进行合理增加，但必须满足性能要求。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4 软件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厂商	数量	税前单价(元)	税金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备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4.1.5 安装费用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价格②	增值税 ③	金额 ①=②+③	备注
1)	设备				
2)	材料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5.1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税前综合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	单价分析(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项目措施费	规费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1) 设备																
.....															
	小计															
(2) 材料																
.....															
	小计															
.....															
	合计															

注：

- 1、 规费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为计算基础。（具体计算方法与标准参照最新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取费。
- 2、 所报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应包含所有安装辅材。

- 3、 本系列表对应表报列。
- 4、 系统试验的安装和拆除费用应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安装风险。
-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结合自己以往施工经验，详细计算投标工程量，并对投标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所计算的工程量默认为本工程全部工程量。除非招标人提出工程规模增减或规格标准明显变化，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税前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5.2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安装地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采用定额		
工作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1	人工费					
1.2	主材费					
					
1.3	机械费					
					
					
1.4	辅材费					
					
1.5	管理费					
1.6	利润					
2	规费					
2.1					
2.2					
2.3					
3	税金					
	综合单价					

注：

- 1、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项下应列明主要材料、机械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若项目不够，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栏目。
- 2、安装综合单价包含设备从交货地点至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有关安装器材的采购与运输、设备开箱检查、吊装、本体安装、支架制作安装、刷油、接地、单体及系统的测试等工作，包括设备安装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有关辅助作业的全部费用。
- 3、同类项目可以只提供一张单价构成分析表。
- 4、招标人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参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填写上表。

- 5、 安装材料的规格及要求请参考《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投标人应详细计算投标安装工程量，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所计算的工程量默认为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1.5 伴随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服务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税金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深化设计		项						
2	设计联络		项						
3	培训费		项						
4	技术文件		项						
5	项目管理		项						
6	试验、检验和验收		项						
7	系统调试		项						
8	质保服务		年						
9	维保服务		年						
10	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		项	1					
11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 1、本表报价为税前合价包干，上述服务面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工程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项目内容要求，参见用户需求书。
- 2、投标方人员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招标人人员在境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境外涉及的费用如不发生，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2 价值 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外购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材料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备注：投标人须列出价值 1000 元人民币（或 150 美元）以上的外购件清单，报价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3 进口设备/部件/材料价格明细表

序号	进口设备/部件/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CIF 单价 (元)	CIF 合价 (元)	进口环节税	
								关税	进口设备 增值税
1									
2									
3									
4									
5									
...									
合计:									

注:

1、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20号文，原国家计委预测〔1999〕428号文、计产业〔2001〕564号文、计产业〔2002〕913号文等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方面的文件规定，详细说明系统设备的原产地，表明是进口设备还是国产设备，并按文件规定的国产化率计算公式计算国产化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4 国产化率

投标人须按下述公式，详列国产化率的计算过程。

国产化率计算方法

$$C = (A - B) / (A) \times 100\%$$

其中：

A：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B：A 中的进口机电产品和零部件的 CIF 价格。

C：国产化率。

备注：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5. 投标保证金

(银行出具的保证金转帐汇款单复印件)

6.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 商务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 相关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项目 负责人	提供的货物 及服务	技术负责人	主要设 备 供货商	合同方式 (联合体或总包, 提供联合体合作 方名单)	业主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不超过 10 项、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次投标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2、列出项目为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条件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含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细）附后，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3、业绩详细情况请在主要业绩情况表（附后）中描述。

8.1 主要业绩情况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及完工时间		总工期（月）	
合同金额（万元）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合同标的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范围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助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工程概况 (系统构成、接口情况、安装、调试等)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质量等级及获奖情况等)			

注：1、本表按照上表中排列顺序排列；

2、本表附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未签订合同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已完项目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或验收证明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9.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清单

投标人须按下表列出招标范围内拟提供的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如果有）的名称、地址、分配比例和分配的内容。

9.1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清单表

序号	整机和部件名称	制造商	产地与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零件如有不同，请在备注栏说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资格声明函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可贵方有权并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10.2 资格声明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资质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10.6 财务资信表（附投标人近三年[2015-2017]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10.7 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他资料

10.8 投标人诉讼史

10.9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称或职位：

电 话：

10.2 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投标人总部地址：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C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注册资金：_____
- E 最新之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时为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债务：_____
- d) 短期债务：_____
- e) 净 值：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G 制造厂家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果有）：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该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客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厂家（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5、 由其它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6、 近三年提供的货物的情况

	年份	年份	年份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8、 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职称或职位：

传 真：

电 话：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传 真		
上级主管单位				
股东 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金额	比例
	1			
	2			
	3			
	...			
资质情 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颁布部门	资质范围及等级
	1			
	2			
	3			
	...			
国际 标准 认证	序号	标准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2			

情况	...			
----	-----	--	--	--

10.4 资质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单位、制造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相关认证证书；等
- 2、投标货物属于我国实行制造、检验、安装安全认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其获得我国相关有资质部门、单位批准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10.6 财务资信表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提供其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需提供制造商（包括技术合作）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	总资产(万元)			
3	净资产(万元)			
4	现金净流量(万元)			
5	速动比			
6	资产负债率			

注：本表须按照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10.7 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致：

我方兹证明资格文件及按要求填写之表格内容为真实和正确。

我方兹授权和要求_____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提交因招标机构/买方认为必要而要求的证实我方能力和总体声誉等的有关资料。兹附_____（申请人银行名称或资信评级机构名称）所出具之资信证明一封，以之为申请之佐证。

我方理解并同意买方可能还要求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同时愿意应买方的要求提交任何相关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

10.8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起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0.9 其他证明文件

除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其他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

请本项安装单位及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按照前述 10.2 项至 10.7 项的投标格式及内容要求递交该主要设备、部件供货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人营业执照及/或注册证明复印件
- 2、 关于诉讼
- 3、 资质证明文件
- 4、 其它证明文件（如果有）

12.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如果有）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国别及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唯一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_____（项目及货物名称）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公章）：

授权签字的代表签名：

职务和部门：

出具此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13. 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1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机构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与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管理机构							

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注：1、上表中“人员类别”一项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 1、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及其它证书（复印件）。

14.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资质情况及编号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定代表人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退休人员
	本单位正式 人员	5 年以上合同的聘用人员	3 年以上合同的聘用人 员	1 年以上合同的 聘用人员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60 岁	60 以上
公司近 3 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2014		2015		2016

15. 承诺函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正式承诺：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了充分的和彻底的了解，特别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的各种责任、义务和要求有足够的知晓和理解，并以此为基础在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中做了充分的考虑和全面的体现。
- 2、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包括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要求。
- 3、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公司将自行承担。
- 4、 我公司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最终投标价格提供高质量的投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投标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等，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6、 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联络时由双方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的具体内容确定。
- 7、 设备单价在合同签订后为最终固定价格。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无锡地铁工程建设的高品质、高质量，特别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到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品质可控，我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六点：

- (一)我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制定标的中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目录，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组织模式；
- (二)建立优质优价的评选机制，杜绝低价中标，优选技术成熟的材料或设备品牌；
- (三)在材料设备监造、厂验、验收和进场检验、抽检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四)制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诚信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已经查实的及时清除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 (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制定材料、设备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 (六)加强相应岗位的廉政建设，坚决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须结合本招标文件，对免费维保期间服务和可能被授予的免费维保后期间的服务，就服务方案、计划、时间响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到货时间长短做出承诺。
- 2、须结合本招标文件，对不被授予免费维保后期间服务时，就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供货做出相应承诺。
- 3、投标人有必要及能力完成的其他承诺及服务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其他

投标人若有其他建议可在此说明。

二、技术部分（格式）

1.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标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参考章节	投标文件参考页面

备注：投标人需根据“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详细完善此表格。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条目	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及建议

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偏离而不声明，则扣除偏离应扣分数的双倍分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 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 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编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

1. 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2. 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一的重要部分；
4.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5. 投标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条款要求逐条进行描述。

序号	用户需求书章节	章节标题	投标人填写和应提供的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条款要求逐条提供要求的文件及证明,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5. 接口管理实施方案

6. 系统主要参数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下表格式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用户需求书》为最低指标，投标人应给出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和用户需求书的设备硬件指标。

提供下列设备制造厂产品说明和授权证明。

硬件设备参数表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名称	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备注

7. 工程及供货范围(含备品、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的货物清单，应包括供货数量、备品、备件、现场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其中备品、备件、现场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按设备总价的%计列，一并列出清单。

7.1 设备明细表

7.2 备品备件

7.3 专用工具

7.1 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货物/建议方案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7.2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关章节，投标人还需对备品备件能否长期供应、如何供应进行说明。

7.3 专用工具

投标人除应提供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专用工具外，还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关章节。

8. 总体设备制造、安装施工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提供的“工程计划”节点时间用 Project 格式编写“工程执行计划”，并对节点时间做出完全响应。各阶段详细内容计划用表格列出。

序号	工程计划内容	节点时间	投标人对计划执行内容及时间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9.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3 现场技术人员及劳动力计划表
- 9.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9.5 现场施工方案说明
- 9.6 临时用地方案

9.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9.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3 技术人员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9.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9.5 现场施工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现场施工方案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6 临时用地方案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地理位置	需用时间

10. 项目管理方案

10.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无锡地铁工程（根据项目填写）工程项目的要求，用图表形式展示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

10.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制订一个“项目管理计划”及“管理工作内容”，描述投标人的组织将如何满足无锡地铁工程（系统相关系统的项目管理要求）。

10.3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人员配置要求，列明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履历、常驻地点，并用文字阐明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职能。

投标人还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其他证书	工程经验及在工程中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所属单位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

本项目中任职：

1. 一般情况					
全名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有关语言能力					
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0.4 项目部资源配置

投标人应描述项目部办公条件、住宿条件、拟投入的办公设备和服务人员、自备的交通工具等相应资源。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部配备的资源能满足工程需要。

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半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开始工作，投标人应对如何实现做出具体描述。

11. 责任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各个阶段应负的责任范围。

序号	阶段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12. 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1		包装、发运、装卸和储存	
2		概述	
3		包装	
4		装运	
5		装运标记	
6		装卸	
7		随箱文件	
8		储存	
9		现场运输	
10		测试、检验及验收	
11		概述	
12		工程试验及验收	
13		与相关专业的接口测试	
14		现场完工测试及验收	
15		系统缺陷责任期测试	

投标人在出厂检验建议书中需对标准产品提供检验标准、鉴定报告。非标产品需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检验。

13. 设计联络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需对设计联络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会议	会议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14. 图纸、手册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在投标时详细提出文件资料，包括提交时间建议书等。

建议书应有图纸、手册、技术文件的内容、分类、交付等要点。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列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工程阶段	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文件 (包括图纸、资料、手册、说明等)	备注
1	设计阶段		
2	产品批量生产阶段		
3	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		
4	备品备件交付阶段		
5	其它（如培训阶段等）		

[注意] 若本表未列出的但却是整个工程阶段所必需的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并免费提供。

15. 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措施

质量保证期为 3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试运营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人员，免费提供更换的硬件设备、软件维护及升级。

投标人应在无锡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应详细描述质量保证期内人员的组成和组织机构、办公条件等相应资源，并做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承诺。

投标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的有必要及能力完成的做出其他承诺。

质量保证期

序号	人员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服务响应时间

16. 培训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提交培训建议书，建议书必须对下列内容进行论述并提出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

1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参考清单

1、 注意事项

(1) 下表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清单（含设备及主材等），投标人可按需增加设备并扩展上述子目。未报列的部分被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按照下表中设备的提升高度、数量规格进行报价，表中所列设备数量为工程所需的主要设备，投标人应依据功能需求提供详尽的设备清单。但表中设备的辅助材料规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必须仔细按招标图纸核算出实际所需要的材料清单，而不是仅依据此表进行报价。

(3) 如投标人已完全响应了招标人的技术要求，但投标人未能仔细核对实际所需要的设备与材料清单，导致报价出现漏项，一旦投标人中标，此漏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将由中标人承担，买方将不会就此给予合同增项。

(4) 以下表中各线缆、管线及配件等均含在设备及主材中，且未列出明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方案计算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设备及主材参考清单表

全线自动灭火主要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				
1	钢瓶及组件	80L	瓶组		
1.1	钢瓶		瓶	1250	
1.2	容器阀		个	1250	
1.3	灭火介质	15MPa	kg/瓶		
1.4	储瓶框架		瓶组	1250	
1.5	其他				压力表等
2	高压软管		根	1250	
3	液流单向阀		个	1250	
4	集流管		瓶组	1540	
5	启动装置		瓶组		
5.1	启动瓶（含气体）		瓶	310	若有
5.2	电磁阀		个	310	
5.3	气流单向阀		个	493	
5.4	低泄高封阀		个	300	
5.5	气动管道（含接头组件）		瓶组	4550	
5.6	启动瓶框架		瓶组	310	若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7	其他	JH10A	个	164	接线盒
6	信号反馈装置		个	310	
7	安全泄压阀		个	75	
8	选择阀	DN32	套	11	含出管组件
9	选择阀	DN40	套	101	含出管组件
10	选择阀	DN50	套	60	含出管组件
11	选择阀	DN65	套	73	含出管组件
12	选择阀	DN80	套	47	含出管组件
13	选择阀	DN100	套	10	含出管组件
14	选择阀	DN125	套	2	含出管组件
15	减压装置	DN32	个	12	
16	减压装置	DN40	个	102	
17	减压装置	DN50	个	61	
18	减压装置	DN65	个	74	
19	减压装置	DN80	个	45	
20	减压装置	DN100	个	8	
21	减压装置	DN125	个	2	
22	喷头	DN15	个	279	挡流罩根据现场情况配置，投标人考虑商
23	喷头	DN20	个	63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喷头	DN25	个	226	务风险
25	喷头	DN32	个	198	
26	喷头	DN40	个	578	
27	喷头	DN50	个	2	
28	其它				
二	材料				
1	自动泄压装置（含铝合金百叶窗）		个	101	泄压面积 0.05m ²
2	自动泄压装置（含铝合金百叶窗）		个	77	泄压面积 0.10m ²
3	自动泄压装置（含铝合金百叶窗）		个	68	泄压面积 0.15m ²
4	自动泄压装置（含铝合金百叶窗）		个	34	泄压面积 0.20m ²
5	自动泄压装置（含铝合金百叶窗）		个	15	泄压面积 0.25m ²
6	无缝钢管	DN15	米	1092	含接头组件
7	无缝钢管	DN20	米	702	
8	无缝钢管	DN25	米	432	
9	无缝钢管	DN32	米	852	
10	无缝钢管	DN40	米	4464	
11	无缝钢管	DN50	米	2322	
12	无缝钢管	DN65	米	2658	
13	无缝钢管	DN80	米	1362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无缝钢管	DN100	米	192	
15	无缝钢管	DN125	米	20	
16	防护区标志牌		块	580	
17	安全告示标识牌			429	
18	系统操作指示牌			65	
19	自动灭火控制装置操作说明牌			429	
20	气瓶室标牌		块	64	
21	安装辅材		批	22	含支吊架等
22	空气呼吸器		套	42	
23	高压波纹膨胀节	DN80	套	2	工作压力 8.0MPa
24	高压波纹膨胀节	DN100	套	2	工作压力 8.0MPa
25	高压波纹膨胀节	DN125	套	2	工作压力 8.0MPa
26	中板开孔安装套管		项	1	
27	防火封堵		项	1	
28	设备调试、验收		项	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步骤

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 4.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4.2）

1.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1.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系指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技术参数、性能、规格、标准或限制了投标人的义务和招标方的权力，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

1.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赖任何其他外部证据；

1.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其他例外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记“*”号条款）；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1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如果有)；
- (14) 国产化率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该条不适用本项目）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拒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存在自相矛盾，仍然不能对原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澄清的，该标书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标书；
- (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根据本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恶意报价或串标等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则的现象，招标人有权提请评委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在今后一年内取消该投标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投标资格。

- 1.2.5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

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6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3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函中报价文字与数字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关键设备及主要设备数量报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数量进行修正，修改合价；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 (5)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改总价；
- (6)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按上述规则如无修正投标价则为评标价及中标价；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评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评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报价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数额。***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数额，则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招标，如终止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如认定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方面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的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分别评定分值。

2.1 主要评分项目

- | | |
|-----------|-----|
| 1) 商务响应部分 | 5分 |
| 2) 技术响应部分 | 30分 |
| 3) 投标价格部分 | 65分 |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响应部分

商务部分满分 **5**分，评审因素主要包括：

- | | |
|-----------------|----|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 | 1分 |
| 2) 投标人财务及资信状况 | 1分 |
| 3) 业绩 | 3分 |

2.2.2 技术响应部分

技术部分满分 **30**分，技术部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项目	满分
1、设备	14
2、项目管理	16
小计	30

2.2.3 投标价格部分

评标因素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评标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参照 2.2.3.1	60分
2	报价合理性	参照 2.2.3.2	5分

2.2.3.1 投标报价（满分 6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超过7家（含7家），则去除最高和最低的两个报价，再进行算术平均，如果少于7家，则全部参加平均值的计算）乘以随机抽取的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本工程设定的系数为0.99、0.98、0.97（开标时抽取确定）。

2) 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算术性修正）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分，每高1%扣0.4分，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80%（不含），评标委员会将可能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投标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2 报价合理性（5分）

（1）报价合理性（3分）：经过算术性修正后，报价偏差的绝对值与修正后的报价总额两者的比值记为A，当 $A \leq 0.5\%$ 时，得3分，当 $0.5\% < A \leq 1\%$ 时，得2分，当 $1\% < A \leq 2\%$ 时，得1分，当 $A > 2\%$ 时，不得分；

（2）报价的齐全性（2分）：投标价是否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应包含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清单规定报明细价。

2.3 打分与汇总

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打分：

-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所有计算过程中，合计报价（如基准价、评标价等）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 （4） 所有计算过程中，百分比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

位；

(5)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价格部分各项的得分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6) 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投标价格部分各项得分的汇总。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首先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如果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60%，则不再考虑为中标候选人；之后比较技术得分高于或等于总分 60%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之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抽签决定），依次类推。

4. 附表

4.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要求	评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1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3	制造商授权	投标人需提供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品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出现左述情况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5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15至2017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6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内至少具有1条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为准,业绩时间以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要求	评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7	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业绩	所投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内至少具有1条国内已开通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业绩，时间以开通试运营时间为准，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8	信誉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者在暂停期内。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9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处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专业，且证书有效），不接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2) 至少承担过1条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气体灭火系统安装项目经理职务，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为准。（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10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未出现左述情况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未出现左述情况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基本信息、工程业绩需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未办妥入库的工程业绩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认定的依据。

4.2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	投标人n
1	投标文件签署、格式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是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是否无法辨认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国产化率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	是否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7	联合体(如接受联合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是否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文件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	投标人n
11	投标报价	是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违规投标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雷同	是否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4	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标记*号条款)	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标记*号条款的要求			
15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6	结论				

注：在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3 商务评审表（满分5分）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人1	...	投标人n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	1分	检查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资料是否齐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酌情打分。			
2	投标人财务及资信状况	1分	投标人财务及资信状况最优者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3	业绩	3分	<p>(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有3条及以上已开通的城市轨道交通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得1分。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为准，业绩时间以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所投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内有2-3条国内已开通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业绩，得1分；有4条及以上国内已开通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时间以开通试运营时间为准，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备注：业主是指地铁公司的建设或运营。</p>			
4	合计	5分				

4.4 技术评审表（满分 30 分）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标要求	1	N
1	设备	14			
1.1	系统方案	3	系统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系统设计方案、计算书等描述详细的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1.2	系统功能	2	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承诺配置的清单满足系统功能完整性的得1分；		
1.3	设备技术指标	6	管网主要设备（气瓶、容器阀、电磁起动机、选择阀等）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设备可靠、系统稳定，提供的瓶头阀、选择阀、电磁阀、喷头样品质量、感观、工艺好的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1.4	系统可靠性	3	系统可靠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2分，对防止系统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误喷、钢瓶爆裂等事故的措施做专题论述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分；		
2	项目管理	16			
2.1	人员配置	2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的酌情加分，最高加0.5分；		
2.2	设备管理	3	设备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设计联络、供货计划、质量保证等内容详实，组织优化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分；		
2.3	施工组织	4	施工组织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总体设想、方案、施工划分、进度计划等合理，工程难点及对策合理且具体详细，对策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4	接口协调	1	与相关接口专业的接口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内容具体详实的酌情加分，最高加0.5分；		
2.5	安全、质量	1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0.5分，措施具体详实，设备安装工艺和成品保护以图片+文字形式描述详尽的酌情加分，最高加0.5分；		
2.6	调试、检测、验收	3	调试、检测、验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提出完整的调试和试喷方案，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力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分；		
2.7	培训、质保	1	培训、质保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得0.5分，质保措施详细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0.5分；		
2.8	维保	1	维保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维保团队人员组织、措施详细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0.5分；		

4.5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价格调整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			

4.6 综合得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1	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			
3	价格得分			
4	综合得分			

4.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顺序号	名称	备注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